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莊瑩如

電話：(02)2357-1745

傳真：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：hsienjojo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104004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本處金融統計業務需要，請 貴單位自本（104）年12月底資料起，改依修訂後表格（詳附件）申報資料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 貴單位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
二、因主管機關開放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，爰配合修改金融統計申報表格。

三、關於修改情形，列示如下：

（一）表38D：修改項目名稱（範圍）及新增一個項目。

（二）表38：修改項目名稱（範圍）及新增一個項目。

四、新的申報表格可於本年10月30日以後透過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，並於本年12月底資料起適用。若有網路申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處規劃科楊詔龍先生（電話：02-23571686）。

五、至於新的資料表式及金融資料編報說明等，可自即日起逕連結本行網站參閱或下載：

<http://www.cbc.gov.tw/ct.asp?xItem=24669&ctNode=894&mp=1>）。

正本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行資訊處

處 長 林 宗 耀